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日

八四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

部授教中（總）字第〇九一〇五〇〇六七八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

部授教中（總）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

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第四點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教育工作人員：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、各級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。

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，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。

（三）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四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（一）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
（二）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三）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
1. 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臺幣一萬

元。

3．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台幣五千元；住院逾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台幣一萬元。

4．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(四) 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；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慰問金致送方式：

(一) 專人致送。

(二) 由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轉送。

六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